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王紹名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32
傳真：(02)2375-6256
電子信箱：NA12864@ntbt.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1200555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財政部印刷廠已開發完成「線上預購」發票銷售模式，並自111年3月2日起於本局轄內代售點先行上線試辦，並開放臺北市營業人申購，請協助向貴會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印刷廠111年2月25日財印產字第11122506860號函辦理。

二、旨揭銷售模式相關連結路徑如下：

(一) 申購路徑：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線上預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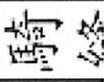
(二) 申購流程說明路徑：

1、財政部印刷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線上預購。

2、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相關文件下載。

(三) 線上預購帳號申請所須繳付切結書文件下載路徑：財政部印刷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表單下載。

三、檢送「線上預購申購流程說明」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局長宋秀玲

宋秀玲

線上預購(限申購臺北市營業人發票)申購流程說明(1/2)

111年3月2日起增設該線上預購機制，歡迎多加利用。

111.2.25 第1版

資格

1. 具國稅局核發購票證之營業人或領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
2. 僅限臺北國稅局轄內代售點申購並須設籍於臺北市營業人之統一發票。
3. 營業人委託代理人代購，首次應赴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集中代購統一發票。

首次申請

1. 自上期雙月5日00:00起至當期雙月19日24:00止開放線上預購，請任選臺北市轄區內任一代售點自取，不得跨區取件。

2. 開通帳號：

(1) 請於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線上預購，首次帳號申請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後，透過本廠帳號審查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經本廠審查合格者，將收到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

a) 營業人請提交「線上預購切結書-營業人版」並檢附購票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

b) 代理人請提交「線上預購切結書-代理人版」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掃描檔或照片檔。

(2) 已於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申請「跨區網購」或「跨局零售(試辦)」帳號者，仍請於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線上預購，進行首次帳號申請並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後，致電本廠業務窗口(電話:04-24953126轉287林蕙玲小姐)開通帳號，免再重新送交審核資料；俟本廠於111年4月1日起帳號整併後，免再重新帳號申請即可採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線上預購系統。

【注意事項】

1. 營業人管制檔經更動，請提交變更後「購票證」及「切結書」彩色掃描或照片檔寄 invoice@ppmof.gov.tw 信箱，經查驗無誤後使得繼續使用本服務。
2. 臺北市代售點之詳細地址、電話請至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 (<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線上預購(限申購臺北市營業人發票)申購流程說明(2/2)

網路預購、付款

1. 於開放申購期間(上期雙月5日00:00起至當期雙月19日24:00止)，登入本廠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選擇「線上預購」銷售模式，並至[建立訂單]進行申購。
2. 付款方式：台灣pay或虛擬帳號(以ATM、網路銀行轉帳等)完成付款。
3. 列印「線上預購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並於清單上加蓋「營業人發票章及負責人章」或「代理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注意事項】

1. 未付款狀態欲取消或修改訂單，請於次1工作日中午12時前辦理，逾時無法變更。
2.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
3. 請於訂購完成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繳款，逾期3次以上取消「線上預購」資格。

代售點領取

1. 代售點銷售人員依據訂單內容進行統一發票配號並包裝完成後，系統將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申購人於指定時間內(5個工作天內)至指定臺北市代售點取貨。
2. 申購人於系統內列印「線上預購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至指定臺北市代售點領取統一發票。
3. 代售點交付「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乙份，如申購資料尚有異常者，另附「異常清單」乙份；請申購人詳細核對申購本(組)數及金額與線上預購資料相符。

【注意事項】

1. 申購人交付代售點之「線上預購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需蓋有「營業人發票章及負責人章」或「代理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 代售點依「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進行配號時，將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印「異常清單」交付申購人。
3. 經代售點指定時間內(5個工作日內)逾期未領取累計3次，即取消「線上預購」預約資格。
4. 申購人至代售點領取發票未離櫃前，除因代售點包裝交付錯誤發票之外，一律不能退(換)統一發票。
5. 領取發票經離櫃後，除營業人因停、歇業而不再使用統一發票外，餘皆不能退(換)貨。(規定詳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預購)統一發票退還、退費規定；或洽詢本廠04-24953126轉287林蕙玲小姐)。